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9號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股數 40,044,948 股，委託出席股數 4,493,992 股，合計出席股數計 44,538,94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3,385,557 股之 53.41%。

列席：李永川總經理、審計委員林宛瑩獨立董事、寇惠植會計師、陳秀蘭會計師、劉偉立律師

主席：韓董事長春菊

記錄：鄭慧芬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一。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錄二)。(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三)。(洽悉)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四、一〇四年度私募股票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 168,744,725 元，減列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74,473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442,691,763 元，減列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1,512,071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886,795 元，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461,163,149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派之。

(二)謹檢附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2,691,763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68,744,7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74,473)	
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1,512,07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886,795)	
可供分配盈餘		461,163,14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83,385,5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7,777,592

註：本公司此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 104 年度稅後盈餘。

(三)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利，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四)前項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營運現況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
條文。

(二)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
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屆滿，依本公司
章程第十三條及十三條之一規定，於本次股東會改選董事七人(含
獨立董事四名)，新任董事任期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止。

(二)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本次提名獨立董
事之候選人名單、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

獨立 董事 候選 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 數
王威	美國柯羅納 多大學電機 博士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碩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勤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敏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王國 城	國立台灣大 學商學研究 所	麗嬰房(股)公司董事長 麗翔(股)公司董事 智高實業(股)公司董事 康和皇家生活事業(股)公司董事 麥克隊友(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麗積玩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林宛 瑩	美國 Boston University	政治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	無

	會計學博士	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	
林添發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禾木投資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曜亞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 曜亞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11,000股

(三)謹提請 選任之。

決議：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人為：

雅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永川 當選權數為 93,350,268 權數。

雅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昌奇 當選權數為 91,933,238 權數。

周延鵬 當選權數為 91,366,959 權數。

獨立董事當選人為：

林宛瑩 當選權數為 2,728,963 權數。

王 威 當選權數為 2,721,963 權數。

王國城 當選權數為 2,712,963 權數。

林添發 當選權數為 2,707,963 權數。

第四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第十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董事代表) 姓名	所擔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李永川	雅創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雅信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新駿實業(股)公司董事 Apex Medical USA Corp. 董事 Apex Medical B.V. 董事 APEX Global Investment Ltd. 董事 Apex InterMed Corp. 董事 PhysioTek Global Co., Ltd. 董事 Gold Charm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ComfortPro Investment Corp. 董事 Max Deligh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MedTech Marketing Corp. 董事	雅博(昆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雅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Apex Medical Respiratory Ltd. 董事 Apex Medical Ltd. 董事 Apex Medicalcorp India Private Ltd. 董事 Apex Medical France 董事 Apex Medical Thailand Co., Ltd. 董事 SLK Vertriebs GmbH 董事 SLK Medical GmbH 董事 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名譽理事長 台灣精品品牌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常務理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劉昌奇	雅信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雅創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 華人科技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實創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震虎精密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國立中興大學 產學營運總中心 執行顧問 國立中興大學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執行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兼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 拓凱教育基金會 副執行長

周延鵬	世博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教育部跨領域生醫創新創業計畫諮詢 委員會議委員 台灣大學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 委員 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教授級專 家 台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學院專利研究 所教授級專家	東吳大學辜濂松先生紀念講座講座教 授 全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 北京大學國際知識產權研究中心客座 研究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宛瑩	政治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 員/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	
王威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頤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勤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敏成(股)公司監察人	
王國城	麗嬰房(股)公司董事長 麗翔(股)公司董事 智高實業(股)公司董事 康和皇家生活事業(股)公司董事	麥克隊友(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麗積玩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林添發	禾木投資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二)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並宣佈散會。

捌、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錄【一】「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納一切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u>董事酬勞就第 1 至 4 款所餘盈餘提列不高於百分之二。</u> 6. <u>員工紅利就第 1 至 4 款所餘盈餘提列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而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應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u> 7. 其餘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納一切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條之二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	--	--

附錄【二】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雅博於全球市場，積極調整品牌結構，全面布局國際通路，持續得到市場正面回應。因歐洲景氣低迷及歐元崩跌等不利因素，使得營收相對的減少，惟致力於製程改善及降低材料成本，故能維持合併毛利在 45% 的水準，使我們能同時兼顧投資品牌業務，增加海外營運據點，以積極創造更多品牌價值。

民國一〇四年的營業狀況，本公司合併營收為 20.2 億元，較一〇三年度減少 10.93%；由於品牌業務投資、籌設海外營運據點的費用增加，另外，成功解決專利爭議案後，本年度無專利訴訟費用支出，使得營業費用較去年減少；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1.69 億元，較一〇三年度減少 5.42%，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02 元，減少 5.61%。

本公司持續聚焦與深化研發創傷管理(Wound Management)及呼吸治療(Respiratory Therapy) 二大產品線。其中在創傷管理領域上，中高階 Pro-Care 與 Domus 氣墊床系列，各區域鎖定醫院與居家照護通路拓銷；負壓創傷治療 NPWT 產品，開始在台灣上市，將在台灣建立成功銷售模式後，逐步進軍國際品牌市場。在呼吸治療產品上，持續精進陽壓呼吸器的功能與品質，逐步採收長期行銷佈局的成果；與呼吸器搭配的歐、美、亞太、大中華地區新款式面罩，使本公司呼吸產品更為完整，因其高附加價值特性，同時也會增進本公司的獲利能力。

展望民國一〇五年，本公司將持續品牌通路布局，除了產品差異化與加值，將合併營收成長與強化區域產品行銷能量，列為年度重要目標之一。去年我們取得英國 WESTMERIA 公司 100% 股權，也設立法國子公司，將 APEX 品牌全面帶入法國市場，同時也成立泰國子公司，加強北東協的通路布局。藉由英國子公司併購的「綜效」，將複製其租賃生意模式到亞太通路，此外，一月轉投資德國合作夥伴 SLK 公司，正式取得德國市場的前排入場券。藉由各區域市場的成功佈局，透過深入法國、德國、印度、泰國與北東協市場，紮下穩定品牌行銷通路基礎，期待未來有更多元營收來源的注入。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技術、製造能量及優質行銷人才，在繼續投入熱情、執行力與耐心之下，得以逐步完成品牌事業計劃，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及成長。最後還是要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與付出，更要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持續的支持與勉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麗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84,994	4	83,39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499,781	21	187,533	9
1110	-	-	40,013	2	2150	應付票據	1,089	-	1,405	-
1150	20,199	1	16,603	1	2170	應付帳款	77,040	3	56,501	3
1170	92,524	4	90,27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0,559	1	39,470	2
1180	136,153	6	125,02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80,224	4	79,677	4
1200	4,212	-	3,13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09	-	8,561	-
1210	20,039	1	7,1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27	1	26,500	1
130X	95,175	4	85,049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655	-	3,703	-
1410	11,001	-	11,238	1		流動負債合計	717,884	30	403,350	19
1470	11,271	-	2,3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	-	2	-
	475,568	20	464,230	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330	-	1,864	-
非流動資產：										
1550	1,453,500	61	1,200,184	5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3,322	-	-	-
1600	431,836	18	438,796	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52	-	1,866	-
1780	5,610	-	6,389	-		負債總計	724,536	30	405,216	19
1840	17,260	1	21,013	1	3100	權益(附註六(十)(十一))：				
1920	9,716	-	10,098	1	3200	股本	833,855	35	833,855	39
1990	758	-	758	-	3300	資本公積	123,321	5	123,321	6
	1,918,680	80	1,677,238	78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13,318	9	195,477	9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8,852	-	8,8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8,038	20	543,918	25
						保留盈餘小計	700,208	29	748,247	34
					3400	其他權益	12,328	1	30,829	2
						權益總計	1,669,712	70	1,736,252	81
資產總計	\$ 2,394,248	100	2,141,46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4,248	100	2,141,46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198,762	100	1,432,9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一)(十三)及七)	811,385	68	911,754	64
營業毛利	387,377	32	521,179	3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5,682)	(4)	(66,903)	(5)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66,903	6	46,908	3
營業毛利淨額	408,598	34	501,184	3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一)(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817	9	132,393	9
6200 管理費用	114,469	9	216,51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904	7	73,258	5
營業費用合計	304,190	25	422,165	29
6900 營業淨利	104,408	9	79,01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63	-	2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15	1	11,310	1
7050 財務成本	(3,678)	-	(2,5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5,914	6	106,64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414	7	115,675	8
稅前淨利	186,822	16	194,69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8,077	2	16,280	1
本期淨利	168,745	14	178,414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3)	-	(2,6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386	-	44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87)	-	(2,1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01)	(2)	12,17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501)	(2)	12,17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388)	(2)	10,00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357	12	188,415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2.02		2.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2.01		2.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3,855	123,048	182,130	23,805	424,441	18,654	1,605,9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347	-	(13,34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369)	-	(58,36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953)	14,953	-	-
取得子公司權益變動	-	273	-	-	-	-	273
本期淨利	-	-	-	-	178,414	-	178,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4)	12,175	10,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240	12,175	188,41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3,855	123,321	195,477	8,852	543,918	30,829	1,736,25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841	-	(17,84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385)	-	(83,38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31,512)	-	(131,512)
本期淨利	-	-	-	-	168,745	-	168,7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7)	(18,501)	(20,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858	(18,501)	148,35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3,855	123,321	213,318	8,852	478,038	12,328	1,669,712

註1：董監酬勞2,402千元及員工紅利10,81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211千元及員工紅利12,84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822	194,6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004	31,824
攤銷費用	2,076	1,85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62)	-
利息費用	3,678	2,531
利息收入	(263)	(2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5,914)	(106,644)
已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遞延利益	(54)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5	666
未實現銷貨利益	45,682	66,903
已實現銷貨利益	(66,903)	(46,90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25	5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5,756)</u>	<u>(49,5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13	(40,013)
應收票據	(3,596)	(4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714)	39,67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975)	5,502
存貨	(10,126)	(1,322)
預付款項	237	(6,748)
其他流動資產	<u>(8,905)</u>	<u>18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066)</u>	<u>(3,14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58)
應付票據	(316)	(3,10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284	(40,692)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079)	21,942
其他流動負債	3,952	(3,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808)</u>	<u>(89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033</u>	<u>(28,7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33)</u>	<u>(31,89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033	113,265
收取之利息	261	252
支付之利息	(3,615)	(2,647)
支付之所得稅	<u>(20,113)</u>	<u>(16,41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566</u>	<u>94,4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2,974)	(12,2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54)	(19,1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2	227
取得無形資產	(962)	(2,592)
收取之股利	<u>80,156</u>	<u>59,86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21,952)</u>	<u>26,1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05,531	1,013,262
償還短期借款	(894,696)	(1,095,500)
發放現金股利	<u>(83,385)</u>	<u>(58,36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7,450</u>	<u>(140,60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0)	(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04	(20,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390</u>	<u>103,75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994</u>	<u>83,39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9,279	19	354,558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99,781	20	187,53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0,013	2	2150	應付票據	1,283	-	1,427	-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	190,514	8	219,428	9	2170	應付帳款	108,914	4	125,952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22,312	1	17,8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57,407	6	176,803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09,134	8	260,198	10	2215	應付所得稅	36,163	2	45,04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1,950	1	15,26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672	1	12,99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15,712	13	270,504	11		流動負債合計	826,220	33	549,757	22
1410	預付款項	23,913	1	30,46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2,809	-	3,4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330	-	1,864	-
	流動資產合計	1,275,623	51	1,211,663	4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2	-	480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66,976	26	708,254	27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32	-	2,34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八))	514,677	21	550,590	22		負債總計	830,052	33	552,103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7,471	1	21,372	1	3100	股本	833,855	33	833,855	33
1920	存出保證金	11,398	-	11,467	-	3200	資本公積	123,321	5	123,321	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3,901	1	14,554	1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758	-	75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318	10	195,477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5,181	49	1,306,995	5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2	-	8,8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8,038	19	543,918	22
							保留盈餘小計	700,208	29	748,247	30
						3400	其他權益	12,328	-	30,829	1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小計	1,669,712	67	1,736,252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1,040	-	230,303	9
							權益總計	1,670,752	67	1,966,555	78
資產總計		\$ 2,500,804	100	2,518,65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00,804	100	2,518,65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2,015,894	100	2,263,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二)(十四)及七)	<u>1,114,729</u>	<u>55</u>	<u>1,216,822</u>	<u>54</u>
營業毛利	901,165	45	1,046,535	4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6,861	12	258,697	11
6200 管理費用	350,047	18	474,486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4,504</u>	<u>5</u>	<u>88,557</u>	<u>4</u>
營業費用合計	<u>691,412</u>	<u>35</u>	<u>821,740</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209,753</u>	<u>10</u>	<u>224,79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4,614	-	4,5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87	1	25,569	1
7050 財務成本	<u>(3,722)</u>	<u>-</u>	<u>(2,90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879</u>	<u>1</u>	<u>27,178</u>	<u>1</u>
稅前淨利	224,632	11	251,97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50,699</u>	<u>2</u>	<u>53,867</u>	<u>2</u>
本期淨利	<u>173,933</u>	<u>9</u>	<u>198,106</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3)	-	(2,6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386</u>	<u>-</u>	<u>446</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87)</u>	<u>-</u>	<u>(2,17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48)	(1)	11,763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848)</u>	<u>(1)</u>	<u>11,76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0,735)</u>	<u>(1)</u>	<u>9,589</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3,198</u>	<u>8</u>	<u>207,695</u>	<u>10</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8,745	9	178,414	8
非控制權益	<u>5,188</u>	<u>-</u>	<u>19,692</u>	<u>1</u>
	<u>\$ 173,933</u>	<u>9</u>	<u>198,106</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8,357	7	188,415	8
非控制權益	<u>14,841</u>	<u>1</u>	<u>19,280</u>	<u>2</u>
	<u>\$ 163,198</u>	<u>8</u>	<u>207,695</u>	<u>10</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2.02</u>		<u>2.1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2.01</u>		<u>2.13</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3,855	123,048	182,130	23,805	424,441	18,654	1,605,933	223,872	1,829,8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347	-	(13,34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369)	-	(58,369)	-	(58,36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953)	14,953	-	-	-	-
取得子公司權益變動	-	273	-	-	-	-	273	(12,849)	(12,576)
本期淨利	-	-	-	-	178,414	-	178,414	19,692	198,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4)	12,175	10,001	(412)	9,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240	12,175	188,415	19,280	207,69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3,855	123,321	195,477	8,852	543,918	30,829	1,736,252	230,303	1,966,5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841	-	(17,84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385)	-	(83,385)	-	(83,38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31,512)	-	(131,512)	-	(131,512)
對子公司權益變動	-	-	-	-	-	-	-	(244,104)	(244,104)
本期淨利	-	-	-	-	168,745	-	168,745	5,188	173,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7)	(18,501)	(20,388)	9,653	(10,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858	(18,501)	148,357	14,841	163,19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33,855</u>	<u>123,321</u>	<u>213,318</u>	<u>8,852</u>	<u>478,038</u>	<u>12,328</u>	<u>1,669,712</u>	<u>1,040</u>	<u>1,670,752</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4,632	251,9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297	74,709
攤銷費用	33,000	34,817
呆帳轉列收入數	(264)	(3,759)
利息費用	3,722	2,904
利息收入	(4,614)	(4,5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561	2,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5	66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60	3,5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2,337</u>	<u>110,57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13	(30,005)
應收票據	(4,478)	287
應收帳款	51,373	(15,927)
其他應收款	(6,678)	(7,934)
存貨	(45,208)	(20,339)
預付款項	6,547	(14,300)
其他流動資產	(9,403)	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2,166</u>	<u>(87,3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58)
應付票據	(144)	(4,263)
應付帳款	(17,038)	(5,003)
其他應付款項	(19,459)	42,655
其他流動負債	9,677	(8,5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8)	(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7,772)</u>	<u>21,16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394</u>	<u>(66,22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1,363	296,322
收取之利息	4,604	4,280
支付之利息	(3,659)	(3,020)
支付之所得稅	(55,298)	(49,7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010</u>	<u>247,8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0,514)	(219,42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219,428	207,9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10)	(58,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4	8,860
存出保證金	69	335
取得無形資產	(963)	(3,3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36)</u>	<u>(63,9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05,531	1,013,262
償還短期借款	(893,283)	(1,094,76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3	480
發放現金股利	(83,385)	(58,369)
取得子公司股權	(375,616)	(12,576)
非控制權益變動	9,653	(4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077)</u>	<u>(152,38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276)</u>	<u>(1,0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4,721	30,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558	324,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9,279</u>	<u>354,55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u>百分之一百五十</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十。</p>	配合公司經營策略，故提高投資額度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p>	配合會計準則相關規定修正

<p>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	--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略)</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p> <p>2. (略)</p> <p>3. (略)</p>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略)</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略)</p> <p>3. (略)</p>	<p>修正業務往來金額的定義</p>
	<p>第七條：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依法令規範，本條刪除</p>
<p>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第八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p>	<p>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惟資金貸與限額的計算所用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惟資金貸與限額的計算所用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第十一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熟前者。</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熟前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二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三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